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322 号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派克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派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克新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克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派克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姜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乾元



2024年4月29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100,44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809,55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0年8月19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7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60,706.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11月8日，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账户（账号：21910188000192170）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022年7月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结束，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2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科技”）作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22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科技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派克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1,524.03	
2	派克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31,031.38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3	派克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0.00	已于2023年7月销户
4	派鑫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17,771.61	
5	派鑫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1,101.23	
6	派鑫科技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103020919201278666	30,000.00	
	合计			81,428.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566.01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9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785.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1。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90.18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701.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824.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428.2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2020年8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0]E140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38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实

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29,382.96万元。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2022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2]E14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701.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1,701.00万元。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销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理财产品余额。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

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2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15,000.00	2023/11/23	2024/2/23	2.9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15,000.00	2023/11/23	2024/5/23	2.90
	合计			30,000.00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使用结束，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111,428.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1,428.2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30,000.00 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明确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75,780.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56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84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				20,819.94
						2021 年度				4,897.86
						2022 年度				不适用
						2023 年度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57,200.00	57,200.00	57,919.95	57,200.00	57,200.00	57,919.95	719.95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3,900.00	3,965.10	3,900.00	3,900.00	3,965.10	65.10	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0.00	不适用
	合计		75,780.96	75,780.96	76,566.01	75,780.96	75,780.96	76,566.01	0.00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58,293.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69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28,787.32			
			2023 年度		21,902.8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32,389.82	140,000.00	32,389.82	-107,610.18	2024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18,293.93	18,293.93	18,300.36	18,293.93	18,300.36	6.43(注1)	不适用
	合计	158,293.93	158,293.93	50,690.18	158,293.93	50,690.18	-107,603.75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在全部使用前产生的存款利息，累计投入承诺投资总额6.43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 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7,708.39	9,607.97	17,316.36	不适用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该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每年净利润 10,198.72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达产率 93.56%，尚未完全达产，2022 年、2023 年度分别实现效益 7,708.39 万元、9,607.9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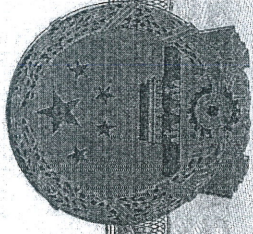
附件 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 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该项目承诺效益为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76,240.00 万元，年净利润 43,418.26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建成达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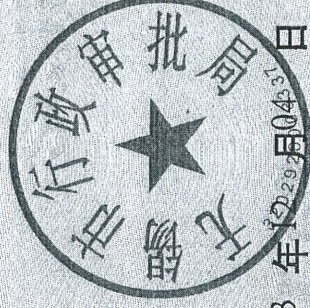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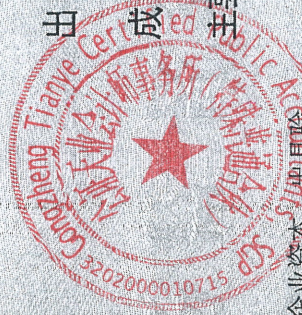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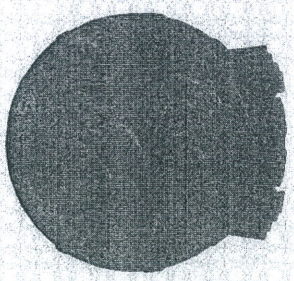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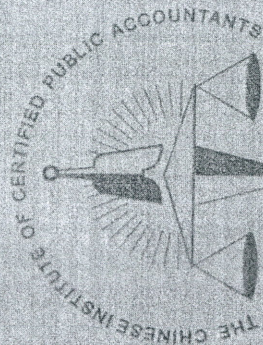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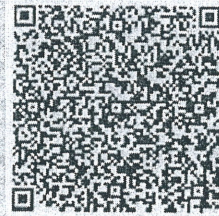


姓名: 姜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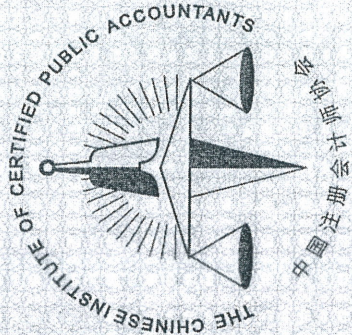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二〇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姓名 Full name 俞乾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9209124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